

法院公告

蔡宝财：

本院受理原告徐英华与被告蔡宝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681民初1658号民事判决书：蔡宝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徐英华货款453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逾期付款损失以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，自2025年2月19日起至还款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，加计50%计算）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蔡宝财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4月3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